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公告本措施之指定期間即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目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臺、澎、馬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金門地區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兩者風險等級不同,有繼續限制該地區偶蹄類動物及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必要,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